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宸宇

程冠緯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3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81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宸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程冠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宸宇與程冠緯為朋友關係，劉宸宇並無與他人約會之真意，劉宸宇與程冠緯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劉宸宇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程冠緯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彼此形成犯意聯絡，由劉宸宇使用交友軟體Heymandi（下稱Heymandi）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佯裝為女子，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向蘇珀琛佯稱：付款新臺幣（下同）1,500元就可以約會1次云云，使蘇珀琛陷於錯誤，匯款1,500元至劉宸宇指定之程冠緯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程冠緯提領

01 後交付劉宸宇，劉宸宇、程冠緯各分得1,000元、500元。嗣
02 蘇珀琛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宸宇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偵
05 卷第21至23頁；本院易字卷第193至202頁）、被告程冠緯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本院易字卷第193至202頁、第241至245頁）
07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珀琛於警詢之指訴（偵卷
08 第31至33頁）相符，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0
09 日儲字第1120137693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
10 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第53至60-6、61至63頁）、LINE對話
11 紀錄翻拍照片85張（偵卷第81至83、88至99、103至111、11
12 3至253頁）、轉帳明細1份（偵卷第43至45頁）、告訴人提
13 出之LINE對話紀錄、Heymandi頁面擷圖共3張（偵卷第47至5
14 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卷第11至13頁）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6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
17 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1 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23 獲取所需，竟以交往軟體行騙告訴人，破壞人際信任關係，
24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5 可，且均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本院寄送調解意願調查表與
26 告訴人，未獲回覆），堪認被告2人已知所悔悟；並考量被
27 告2人均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佐，素行尚稱良好；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手段、情
29 節、分工、所生危害，暨被告程冠緯自陳其教育程度、職
30 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
31 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43至244頁），及被告劉宸宇於警詢

01 時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02 (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經查，被告程冠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
06 告程冠緯素行尚屬良好，本案犯罪情節尚非嚴重，其因一時
07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而具悔意，信經此偵審及
08 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不致再犯，是認所宣告之刑以
09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
10 緩刑2年。至被告劉宸宇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1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本
12 院考量被告劉宸宇於本院審理時數次無故不到庭，有本院歷
13 次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難謂被告劉宸宇坦然面對司法而
14 知所警惕，且其另有詐欺案件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偵查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難認對
16 其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故本案不宜對
17 被告劉宸宇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人以
22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23 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24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
25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6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經查，被告2人本案之犯
27 罪所得為1,500元，並未扣案，被告劉宸宇於本院準備程序
28 供稱：錢我們出去玩花掉了，我跟被告程冠緯算是用六四分
29 帳，我拿六，他拿四等語（本院易字卷第199頁），而被告
30 程冠緯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們出去玩，例如吃飯、抽
31 菸、飯店，被告劉宸宇會出錢，1,500元我分得500元等語

01 (本院易字卷第199頁)，審酌本案就犯罪所得之分配，被
02 告2人之供述大致相符，而被告程冠緯所述更為具體，是就
03 被告劉宸宇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被告程冠緯之犯罪
04 所得為500元，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黃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